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5.45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